

义乌市引才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1	人才购房补助	博士或正高、副高或高级技师、硕士、本科、大专或技师等人才分别给予最高一次性 80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购房补助。 人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具有本市户籍；2、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已在义乌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 2 年以上；3、承诺享受政策后继续在义工作 5 年及以上。 咨询电话：85435253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义乌市人才购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义政办发〔2018〕148 号）
2	人才租房补助	对至补助申领毕业时间不超过三年，本人及配偶在义乌市域范围内无自有房产、未租住公租房（含镇街、街道、产业平台提供的优惠住房），毕业后在我市工作、创业并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或医疗）保险 1 年以上，且社保关系仍在我市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硕士、本科、专科毕业生分别给予每人 12000 元、9600 元、4800 元、3600 元的一次性补助。 咨询电话：85435253	义乌市人才租房补助实施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7〕139 号）
3	人才子女入学	在义创业就业的大专及以上毕业生，全部保障人才子女就读公办学校。 咨询电话：85435253	关于进一步落实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义政办发〔2017〕70 号）
4	高层次人才津贴	由我市培育及柔性引进的省部级以上人才，根据在义服务时间按类别给予每人每月 2000-8000 元的政府津贴。 具有博士学位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人才人事、户籍关系均在我市，全职在义乌创新创业并按规定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政府津贴。 咨询电话：85435253	义乌市高层次人才政府津贴实施办法（义人才办〔2018〕1 号）
5	产业重点人才培养激励	实施“133 创新人才工程”，5 年培养期内对第一、二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分别给予最高 8 万元、4 万元科研经费奖励。 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一般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二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选拔时年龄分别不超过 45 周岁、40 周岁。 咨询电话：85531163	《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试行）》（义委发〔2017〕18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义乌市创新型领军人才暨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实施办法》（义人才领〔2017〕7 号）
6	创业补贴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以上的，经认定可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

		<p>补贴。其中，创办养老、残疾人、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给予企业连续3年的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第一年5万元、第二年3万元、第三年2万元。</p> <p>咨询电话：85435264</p>	<p>意见》（义政发〔2018〕108号）</p>
7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p>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带动3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1年以上的，给予每年2000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带动超过3人就业的，每增加1人再给予1000元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p> <p>咨询电话：85435264</p>	
8	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	<p>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大赛中获奖的，按规定享受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扶持政策，补贴标准最高为每人每年1万元。</p> <p>咨询电话：85435264</p>	
9	优秀创业项目补贴	<p>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省级和国家级创业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且其项目来我市落地的，按省级和国家级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优秀创业项目补贴。</p> <p>咨询电话：85435264</p>	
10	创业担保贷款	<p>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的，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贷款，二名以上创办合伙企业的，贷款额度提高为50万元，并给予全额贴息，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加3个百分点。</p> <p>咨询电话：85435264</p>	
11	创业培训补贴	<p>定点创业培训机构组织在义高校大学生、本市户籍劳动者和在我市就业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外地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10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和平台开发数字培训课程，开展“互联网+”创业培训，培训补贴提高为每人1300元。</p> <p>咨询电话：85435264</p>	
12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养老、残疾人、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补贴	<p>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低于全市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每人每年3600元的就业补贴。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养老、残疾人、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每年1万元的就业补贴。以上两项补贴期限均不超过3年。</p> <p>咨询电话：85435263</p>	

13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p>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6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的缴费基数不超过全省上年度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p> <p>咨询电话：85435263</p>	
14	见习实训补贴	<p>经人社保部门认定的见习实训基地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见习实训的，见习实训期间，基地应按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向见习实训人员支付基本生活补助，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实训结束后，根据见习实训人数给予基地每人每月我市最低工资标准70%的生活补贴和不超过10元的商业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p> <p>基地留用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留用补贴，并可补缴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的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按实给予补贴。</p> <p>咨询电话：85435263</p>	
15	紧缺职业（工种）政府津贴	<p>在紧缺职业（工种）一线岗位工作，所在企业实行技能等级薪酬制度的高技能人才，可享受紧缺职业（工种）政府津贴。每人每月标准为：高级技师500元，技师300元。</p> <p>咨询电话：85531095</p>	《中共义乌市委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构筑义乌人才高地的若干意见（试行）》（市委〔2014〕38号）
16	引才补助	<p>初次来义求职人员可享受三天免费食宿。经义乌市人力社保局正式挂牌的“劳务协作站”和“引才联络站”，为义乌每输送一次人数20人以上员工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站点工作补助。</p> <p>咨询电话：85435295</p>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的意见》（义人社〔2020〕11号）